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645
3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

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和发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藤井直治先生（日本）

一、 导言

1. 1981年9月18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把题为“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和发展：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项目，并把它分给第三委员会。

2. 1981年10月12日至26日，委员会第15至17、19、21至29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以及项目76、77、78、80、84。各成员国代表、各专门机构、观察员就该项目表示的看法，已载于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中（A/C.3/36/SR.15-17、19、21-29）。

3. 第三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36/442）；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十九章（A/36/3/Add.19）。¹

¹ 将拼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A/36/3/Rev.1）。

4. 10月12日和13日,在第15和16次会议上,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以及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组助理主任,作了介绍性说明。

二、各决议草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 3/36/L.22

5. 10月22日,在第27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提出了题为“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和发展”的决议草案(A/C. 3/36/L. 22),提案国包括: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委内瑞拉、赞比亚、尼泊尔、后来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埃及、赤道几内亚、芬兰、加纳、危地马拉、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巴拿马、罗马尼亚、苏丹、瑞典、扎伊尔也加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关切到世界上许多地区犯罪和暴力事件激增,

“意识到由于社会经济发展犯罪事件所表现的形式和程度以及日益遭遇到的困难,

“强调历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对改善生活素质所作的重大贡献,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71号决议,其中认可《加拉加斯宣言》和有关配合发展在预防犯罪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新展望的各项建议,²

“铭记着在如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I)号决议所表示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的是达到发展和保证所有的人过安康生活,

² A/CONF. 87/14/Rev. 1。

“又铭记着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宣布“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全人类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和公平分配从而得来的利益的基础上不断地增进他们的福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和发展的报告；

“2.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应配合经济发展、政治、社会及文化制度以及社会价值和变迁并且在一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范畴内加以审查；

“3. 请会员国加强努力，使其刑事审判制度更能配合变迁的社会经济情况，同时也要适当发展本国的社会控制方式；

“4. 促请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增加他们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方面的技术协助方案提供的支助，以及增加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充分执行《加拉加斯宣言》，并且同所有有关的联合国组织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和预防犯罪方面的各个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机构紧密合作，适当筹备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6. 要求负责筹备历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制订第七届大会的议程时，特别注意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方面的当前的新趋向，以期配合发展的需要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为今后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的途径订定新的指导原则，同时要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和传统，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制度必须符合社会正义的原则；

“7. 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时也要考虑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有关建议，但不得影响现行的报告程序。”

6. 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订正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前面的“一种”删掉。

7. 也在同次会议上，马里代表建议，在执行部分第5段中，在“必要措施”前面加上“有关的”。

8. 10月26日，在第29次会议上，各提案国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如下：

(a) 它们把序言部分第5段修改如下：

“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这是为各国人民达到一种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创造较好条件的主要保证之一，”；

(b) 它们把执行部分第5段修改如下：

“请秘书长同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和预防犯罪方面的各个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机构，紧密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充分执行《加拉加斯宣言》，适当筹备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c) 它们把该决议草案中所有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改为大写。

9. 同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提出下列建议，该决议草案的各提案国都予以接受：

“(a) 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把“其”改为“它们的”；

“(b) 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把“以及增加”改为“以及鼓励”。”

10. 也在同次会议上，按照塞浦路斯和阿曼的建议，在订正的执行部分第5段中，把“联合国组织”改为“联合国机构”。

1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订正的和修正的决议草案，136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见第14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3/36/L.24

12. 10月22日,第27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提出了题为“任意或即刻处决”的决议草案(A/C.3/36/L.24),提案国包括: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法国、日本、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后来奥地利、丹麦、加纳、摩洛哥、新西兰、挪威、乌拉圭也加入。

13. 10月26日,在第29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投票就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4段,决议草案二)。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应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和发展

大会,

关切到世界上许多地区犯罪和暴力事件激增,

意识到由于社会经济发展犯罪事件所表现的形式和程度以及日益遭遇到的困难,

强调历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对改善生活素质所作的重大贡献,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71号决议,其中认可《加拉加斯宣言》和有关配合发展在预防犯罪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新展望的各项建议,²

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I)号决议,这是为各国人民达到一种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创造较好条件的主要保证之一,

² A/CONF.87/14/Rev.1.

又铭记着1980年12月5日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宣布，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全人类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和公平分配从而得来的利益的基础上不断地增进他们的福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和发展的报告；
2.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应配合经济发展、政治、社会及文化制度以及社会价值和变迁并且在一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范畴内加以审查；
3. 请会员国加强努力，使它们的刑事审判制度更能配合变迁的社会经济情况，同时也要适当发展本国的社会控制方式；
4. 促请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增加他们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方面的技术协助方案提供的支助，以及鼓励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5. 请秘书长同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和预防犯罪方面的各个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机构，紧密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充分执行《加拉加斯宣言》，适当筹备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6. 要求负责筹备历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制订第七届大会的议程时，特别注意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方面的当前的新趋向，以期配合发展的需要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为今后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的途径订定新的指导原则，同时要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和传统，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制度必须符合社会正义的原则；
7. 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时也要考虑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有关建议，但不得影响现行的报告程序。

决议草案二

任意或即刻处决

大会,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中有关死刑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其中第6、14和15条，

回顾其1968年11月26日第2393(XXIII)号决议，其中请会员国政府，除了别的以外，确保在施行死刑的国家使死刑案件的被告获有最审慎的法律程序和最大可能的保障，

又回顾其关于任意或即刻处决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72号决议，

铭记着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71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认可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加拉加斯宣言》，

1. 谴责即刻处决和任意处决的做法，
2. 强烈痛惜世界各地即刻处决的事件越来越多以及一直不断发生任意处决的事件，
3. 关切地注意到发生的一些处决事件普遍认为是基于政治动机，
4.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尊重大会第35/172号决议第1(a)段所提到的最低限度法律保障标准，
5. 再度请秘书长对这种最低限度法律保障标准看来未受尊重的案件，作出最大的努力，

³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6. 请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对秘书长关于就任意处决和即刻处决问题提出意见和看法的请求，作出答复。

7. 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查任意处决和即刻处决问题，以期提出建议。
